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33,297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2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297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21%。

### 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### 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877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877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**

## 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877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877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0,659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2,638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9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林立先生、朱文瑾女士、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**9.01 选举林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242,45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2,45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62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**9.02 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38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 **9.03 选举赵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38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 **提案 1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贺强先生、俞胜法先生、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#### **10.01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177,9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7,97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09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# **10.02 选举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38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# **10.03 选举郝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同意 2,43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42,378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38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# **提案 11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张则胜先生、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#### **11.01 选举张则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2,433,279,17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17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7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# **11.02 选举薛梅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同意 2,433,279,17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79,17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7%。

选举结果：当选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张意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

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